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10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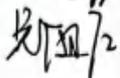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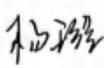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
有限公司
电话：13735804223
传真：/
邮编：310000
地址：浙江省杭州江东本级区
块前进工业园区丰悦路
666号

编制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1-85028656
传真：0571-85086601
邮编：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浦沿街道东冠路611号
8幢5层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 环评批复；
- 2、 工况说明；
- 3、 设备情况说明；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 项目竣工、调试等信息公开说明；
-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7、 监测报告 编号：2023-H-153。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丰悦路 6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冲压焊接件				
设计生产能力	冲压焊接件 1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冲压焊接件 1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 ~3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5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3年修订),2023年7月1日起实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起实施);</p> <p>(7)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388号令,2021年2月10日);</p> <p>(9)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05月15日);</p> <p>(10)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407—2021),(2021年11月25日起实施);</p> <p>(12)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13)《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7月);</p> <p>(14)《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环钱环备[2022]33号,2022年7月19日);</p> <p>(15)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验收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新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具体标准见下表。</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标准值</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1.7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因厂房高度为15m，根据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边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则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0 m，企业实际排气筒高度为15m。因此排放速率减半。</p> <p>2、噪声验收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1-2。</p> <p>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验收标准</p> <p>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处置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p> <p>4、总量控制标准</p> <p>根据环评的要求，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及全厂环境总量控制指标及建议值详见下表。</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3 总量控制指标及建议值 单位：t/a

类型	指标	现有项目 审批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总量建议 值
废 水	废水量	8640	0	0	8640
	COD _{Cr}	0.432	0	0	0.432
	NH ₃ -N	0.022	0	0	0.022
废 气	烟粉尘	0.032	0.114	0.032	0.114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现厂址位于杭州江东本级别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丰悦路 666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汽车车身冲焊件。

2013 年 11 月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冲焊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的审批（杭前指[2014]21 号），审批产能为：年产 50 万套冲焊件；由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焊接工艺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冲焊件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2015 年 8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了公司年产 50 万套冲焊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6 年 3 月通过了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大江东环验[2016]4 号）。

2018 年 4 月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大江东经发局的审批（大江东环评批[2018]15 号），审批产能为：新增年产 15 万件冲压焊接件。于 2019 年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

2020 年 8 月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并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备案受理书（杭环钱备[2020]49 号），审批产能为：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于 2022 年 3 月通过企业“三同时”自主验收。

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并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备案受理书（杭环钱环备[2022]33 号），审批产能为：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

综上，企业现有全部审批产能为 85 万件冲压焊接件。

企业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已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10007730765XE001W。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及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竣工,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调试,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监测,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023-H-153),编制完成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丰悦路 6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及规模：冲压焊接件 10 万件/年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0.59%

员工及生产班制：项目不新增员工，焊接工艺所需员工可在厂区内自行调剂解决，项目实行二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2.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丰悦路 666 号，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海德世拉索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南侧：江东三路；

西侧：丰悦路；

北侧：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中心经纬 E120.543783796°， N30.330064801°；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监测点位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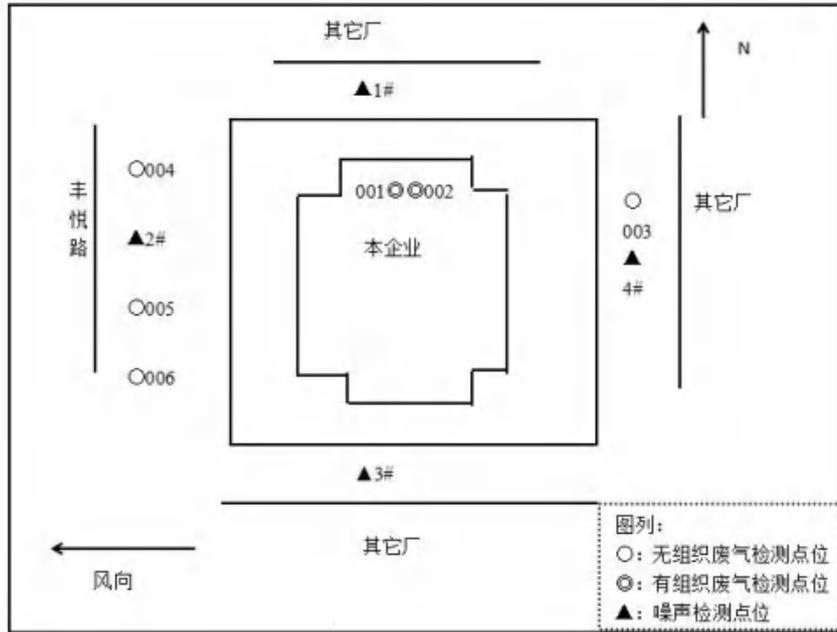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监测点位图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个/台/套)	实际数量 (个/台/套)	是否增减
1	KUKA 机器人	KR210R2700-2	24	24	否
2	安川弧焊机器人	R1440	7	7	否
3	机器人螺柱焊接系统	PIDS-A20AT	1	1	否
4	松下弧焊机器人	TM-2000	2	2	否
5	固定式点焊机	SSAN0200-002461	10	10	否

2.5 项目主要产品及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为：冲压焊接件 10 万件/年。

主要原辅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t)	2022.10-2023.01 期间 实际使用量 (t)	折合实际年用量 (t)
1	钢板	4000	1300	3900
2	圆钢	-	0	0
3	液压油	-	0	0
4	乳化液	-	0	0
5	棉纱	-	0	0
6	焊条	-	0	0
7	焊丝	3.2	1	3
8	混合气	16.1	2	6
9	防锈油	0.3	0.05	0.15
10	润滑膏	0.05	0	0

2.6 生产工艺介绍

1、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钢板外购：外购原料板料通过运输车运至厂区，下卸后通过叉车运送到库房。

(2)剪板下料：自动切割机下料。

(3)机械加工：此工序主要为冲压操作，压件经检验合格后部分直接作为产品入库，部分作为半成品入库，用于进一步加工。

(4)焊接：冲压件通过叉车运送至各焊接生产线进行标件或总成的焊接，焊接件经检验合格后作为成品入库。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设计，本项目焊接工艺采用激光焊、电阻焊和气保焊。

电阻焊，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将接触点金属表面处焊为一体。此种焊接方式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

激光焊，操作时利用一种激光束作为能源轰击焊件，利用其产生的热量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无需使用焊材、焊料。该过程有极少量焊接烟尘产生。激光焊接属非接触式焊接，作业过程不需加压，但需使用惰性气体以防熔池氧化。

氩弧焊，焊接过程使用药芯焊丝，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2、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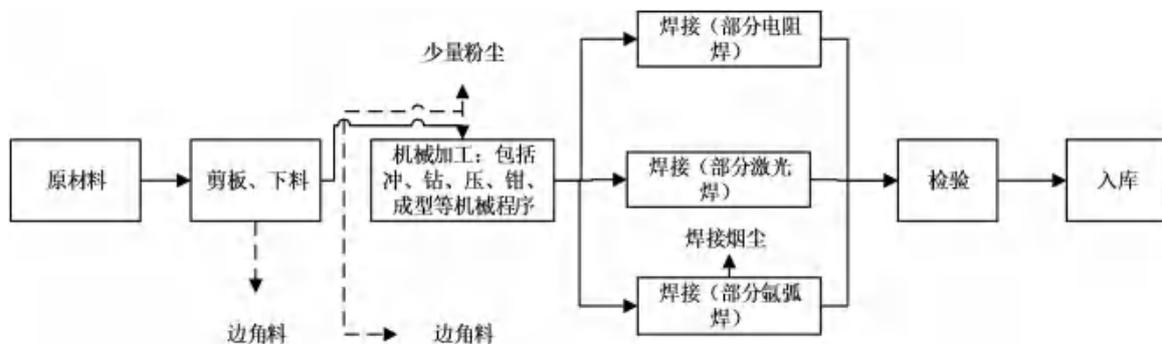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可知，项目在营运过程污染因子如下：

- 1) 废气：焊接烟尘。
- 2)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也不新增生活废水，故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废水。
- 3)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焊接材料及废焊渣、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等。
- 4) 噪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来源主要为焊接设备、废气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2.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详见表 2-3。

表 2-3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为技改，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是冲压焊接件 9.75 万件/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废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为浙江省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丰悦路 666 号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装置、主要原辅材料。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也不新增生活废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要求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对危废等环境风险单元已采取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等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弧焊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楼顶排气筒排放；激光、电阻焊接烟尘通过车间的通风系统排放。

3.2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也不新增生活废水。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来源主要为焊接设备、废气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接材料及焊渣、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除尘器集尘，含油棉纱和含油金属屑在企业生产过程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焊接材料及焊渣、除尘器集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企业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约 20m²；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10m²。企业已对暂存场所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实施。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9%。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1。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分 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新增废气收集系统和管道	8
废水治理	/	/
噪声治理	减振垫、消音器等	2
固废治理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
合 计		10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或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气	工艺生产	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激光、电阻焊接烟尘通过车间的通风系统排放。	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激光、电阻焊接烟尘通过车间的通风系统排放。	一致
废水	员工生活、工艺生产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也不新增生活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也不新增生活废水。	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	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来源主要为焊接设备、输送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来源主要为焊接设备、输送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致
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废液压油			
	废乳化液			
	除尘器集尘	经厂区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经厂区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焊接材料及焊渣			
	金属边角料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摘录）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	弧焊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楼顶排气筒排放；激光、电阻焊接烟尘通过车间的通风系统排放。	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新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
废水	生活、生产污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也不新增生活废水。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1.2 环评总结论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丰悦路666号，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中“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建设单位要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管理，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全文摘录）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杭环钱环备[2022]33 号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9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的行业分析标准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进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1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器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8-099

5.3 人员能力

经确认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 CMA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书(证书编号 171120111483)，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人员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人员	职位	证书号
王勇	总经理	Z330100042247
孙春花	副总经理	Z330100047652
石郑阳	采样人员	AL120276
冯基炜	采样人员	AL121118
王妍	分析人员	AL121103
沈佳峰	分析人员	AL117121
黄邦	分析人员	AL116095
朱宋怡	分析人员	AL121049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用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

(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	AWA6223 ^{+F}	2021-001	2023 年 2 月 2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 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有效
测后: 93.8						
声校准器	AWA6223 ^{+F}	2021-001	2023 年 3 月 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 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有效
测后: 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出口)	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上风向厂界外 2-50m 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50m 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外排生产废水，故未进行废水监测。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确认企业运行负荷为 90.0%~93.0%，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生产工况表

产品类别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3.02.28		2022.03.0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冲压焊接件	10 万件	333 件	300 件	90	310 件	93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处理设施	/	布袋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日期	/	02 月 28 日							/	/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3318				/	/
测试断面	/	焊接烟尘废气进口（001）			焊接烟尘废气出口（002）				/	/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16.7			14.5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50			2.50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20.1			12.6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31×10 ⁴			1.41×10 ⁴				/	/
颗粒物/低 浓度 颗粒	实测浓度	mg/m ³	27	30	29	1.6	1.8	1.5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9			1.6			120	/

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74	2.30×10^{-2}	1.75	符合
---	--------	------	-------	-----------------------	------	----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 (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处理设施	/	布袋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日期	/	03 月 01 日							/	/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3318				/	/	
测试断面	/	焊接烟尘废气进口 (001)			焊接烟尘废气出口 (002)				/	/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14.5			14.8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50			2.50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9.0			9.8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5×10^4			1.10×10^4				/	/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24	33	1.8	2.1	1.9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0			1.9				120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73			2.13×10^{-2}				1.75	符合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001	13:11~14:11	0.238
	14:21~15:21	0.209
	15:29~16:29	0.223
下风向 002	13:11~14:11	0.384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21~15:21	0.370
		15:29~16:29	0.333
下风向 003		13:11~14:11	0.405
		14:21~15:21	0.432
		15:29~16:29	0.355
下风向 004		13:11~14:11	0.319
		14:21~15:21	0.395
		15:29~16:29	0.369
上风向 001	2023.03.01	10:05~11:05	0.205
		11:10~12:10	0.226
		12:17~13:17	0.213
下风向 002		10:05~11:05	0.392
		11:10~12:10	0.435
		12:17~13:17	0.345
下风向 003		10:05~11:05	0.366
		11:10~12:10	0.383
		12:17~13:17	0.419
下风向 004		10:05~11:05	0.377
		11:10~12:10	0.333
		12:17~13:17	0.404
标准限值			1.0
结果判定			符合
注:在标准状态下的总悬浮颗粒物。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7.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3.02.28	厂界北侧 1#	工业生产	17:05~17:08	58.8	22:11~22:14	51.4
	厂界西侧 2#	车辆行驶	17:12~17:15	57.2	22:18~22:21	50.1
	厂界南侧 3#	工业生产	17:21~17:24	57.6	22:23~22:26	50.2
	厂界东侧 4#		17:27~17:30	56.8	22:29~22:32	49.6
2023.03.01	厂界北侧 1#	工业生产	11:27~11:30	57.5	22:27~22:30	51.6
	厂界西侧 2#	车辆行驶	11:35~11:38	56.5	22:34~22:37	49.4
	厂界南侧 3#	工业生产	11:45~11:48	56.2	22:42~22:45	49.9
	厂界东侧 4#		11:52~11:55	55.6	22:49~22:52	49.8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7.2.5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6。

表 7-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0.78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3	0	
3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1	0	
4	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	/	0.24	0.234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5	废焊接材料及焊渣	一般固废	/	/	0.07	0.068	
6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5000	4875	

备注：实际产生量是根据调试运行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原项目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产生废液压油、废乳化液。

7.2.6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总量核算值	总量控制值	符合总量情况
1	废气	颗粒物	1.75mg/m ³	0.106	0.114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

8.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5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已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贴有危废标识，仓库地面已做硬化、防渗处理。

除尘器集尘、废焊接材料及焊渣和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棉纱、含油金属屑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6 风险

危废仓库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池。

8.6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经核算，废气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颗粒物 0.106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对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建议要求。

8.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调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8 存在问题及建议

加强厂区现有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9 总结论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均未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在进一步落实本报告建议的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彬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彬

名称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江干本极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丰悦路666号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543783796° N30.330064801°										
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表	/										
生产能力	冲压焊接件10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稳定运行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9133010007730765XE001W	/										
工程设计单位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33010007730765XE001W	/										
施工单位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所占比例(%)	0.59										
总投资(万元)	1700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700		所占比例(%)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3年02月28日-03月01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设计)	-	-	-	-	-	-	-	-	-	-	-	-	0.106	0.114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p>滤筒除尘器</p>	<p>技改生产线</p>
	
<p>技改生产线</p>	<p>危险废物仓库</p>

附件 1：环评批复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杭环钱环备[2022]33 号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
2022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2：工况说明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附件 2：工况说明

验收生产工况表

产品类别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3.02.28		2022.03.0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冲压焊接件	10 万件	333 件	300 件	90	310 件	93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附件 3：设备情况说明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附件 3：设备情况说明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个/台/套)	实际数量(个/台/套)	是否增减
1	KUKA 机器人	KR210R2700-2	24	24	否
2	安川弧焊机器人	R1440	7	7	否
3	机器人螺柱焊接系统	PIDS-A20AT	1	1	否
4	松下弧焊机器人	TM-2000	2	2	否
5	固定式点焊机	SSAN0200-002461	10	10	否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007730765XE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丰悦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730765XE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项目竣工、调试等信息公开说明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丰悦路 666 号。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受理书（杭环钱环备[2022]33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已调试，现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调试起止日期: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网址：<https://anliantest.com/bggs/4188.html>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 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2022/9/20 14:01:02 newwindow 1

项目名称：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浙江省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丰悦路666号

建设单位：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新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公示时间：2022.9.20

公示.pdf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SHZQTXQ02(2022)030723

本协议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前进工业园丰悦路 666 号
电话：13735804223

联系人：许沈阳
传 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电话：0571-88773877

联系人：金翔
传 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导致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 (a) 甲方可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
 - (b) 甲方必须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运输途中污染环境，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 (c)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押运员上岗证等证照交乙方备案。
- 6、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7、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 8、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未税单价	税率	含税价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18-08		442.48 元/吨	13%	500 元/吨	乙方支付甲方
废包装桶	900-041-49		5660.38 元/吨	6%	6000 元/吨	甲方支付乙方
废乳化液	900-006-09		3018.87 元/吨	6%	3200 元/吨	甲方支付乙方

注：废乳化液 200L 折合 200KG，废矿物油 200L 折合 185KG

2、其它服务费用

- (a) 运输费：每车次运费未税价 917.43 元，税率 9% (含税 1000 元)，合同期内免费装运一次。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b)其他费用：收取环保技术服务费未税价 4716.98 元，税率 6%（含税 5000 元），合同期内免费处理一吨废乳化液。

3、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废乳化液或废包装桶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乙方每次按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回收款。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本协议自 2022 年 07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07 月 25 日 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2022 年 07 月 26 日

代表：

电话：

2022 年 07 月 26 日

附件 7：监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153
项目名称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7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邮编：310053

电话：0571-85028656

传真：0571-85086601

Email: AL@anliantest.com

报告编号：2023-11-153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钱塘区前进工业区丰悦路 666 号
受检单位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钱塘区前进工业区丰悦路 666 号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滤膜、一体式采样嘴、滤筒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3-02-28、03-01
检测地点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3-02-28、03-01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3-02-28-03-03

表 2 检测方法

检测 方法	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8-099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153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001	13:11~14:11	0.238
	14:21~15:21	0.209
	15:29~16:29	0.223
下风向 002	13:11~14:11	0.384
	14:21~15:21	0.370
	15:29~16:29	0.333
下风向 003	13:11~14:11	0.405
	14:21~15:21	0.432
	15:29~16:29	0.355
下风向 004	13:11~14:11	0.319
	14:21~15:21	0.395
	15:29~16:29	0.369
上风向 001	10:05~11:05	0.205
	11:10~12:10	0.226
	12:17~13:17	0.213
下风向 002	10:05~11:05	0.392
	11:10~12:10	0.435
	12:17~13:17	0.345
下风向 003	10:05~11:05	0.366
	11:10~12:10	0.383
	12:17~13:17	0.419
下风向 004	10:05~11:05	0.377
	11:10~12:10	0.333
	12:17~13:17	0.404
标准限值		1.0
结果判定		符合
注:在标准状态下的总悬浮颗粒物。		

报告编号：2023-H-153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5 焊接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处理设施		/	布袋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日期		/	02 月 28 日						/	/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3318			/	/
测试断面		/	焊接烟尘废气进口 (001)			焊接烟尘废气出口 (002)			/	/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16.7			14.5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50			2.50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20.1			12.6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31×10 ⁴			1.41×10 ⁴			/	/
颗粒物/低 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30	29	1.6	1.8	1.5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9			1.6			120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74			2.30×10 ⁻²			3.5	符合

报告编号：2023-H-153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6 焊接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处理设施	/	布袋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日期	/	03月01日			/	/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3318		/	/				
测试断面	/	焊接烟尘废气进口（001）	焊接烟尘废气出口（002）		/	/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14.5	14.8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50	2.50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9.0	9.8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5×10 ⁴	1.10×10 ⁴		/	/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24	33	1.8	2.1	1.9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0			1.9			120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73			2.13×10 ⁻²			3.5	符合



报告编号：2023-H-153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3.02.28	厂界北侧 1#	工业生产	17:05~17:08	58.8	22:11~22:14	51.4
	厂界西侧 2#	车辆行驶	17:12~17:15	57.2	22:18~22:21	50.1
	厂界南侧 3#	工业生产	17:21~17:24	57.6	22:23~22:26	50.2
	厂界东侧 4#		17:27~17:30	56.8	22:29~22:32	49.6
2023.03.01	厂界北侧 1#	工业生产	11:27~11:30	57.5	22:27~22:30	51.6
	厂界西侧 2#	车辆行驶	11:35~11:38	56.5	22:34~22:37	49.4
	厂界南侧 3#	工业生产	11:45~11:48	56.2	22:42~22:45	49.9
	厂界东侧 4#		11:52~11:55	55.6	22:49~22:52	49.8

—以下空白—

编制人：李佳昱

审核人：杜晨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3年03月07日



项目编号：YS2302171

报告编号：2023-H-153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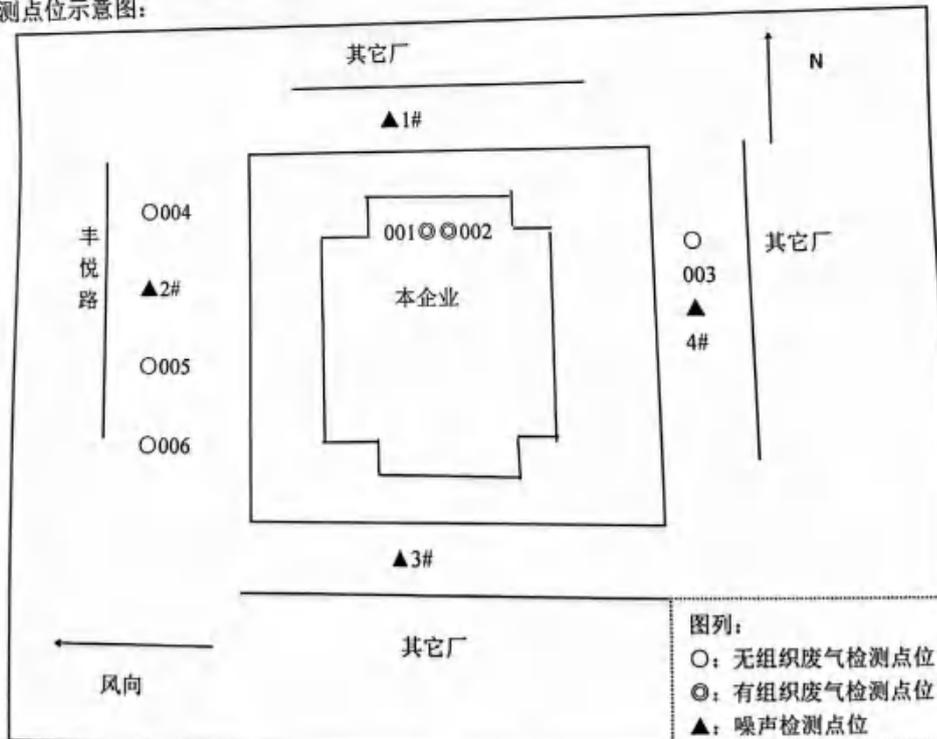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附：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2.28	13:11~14:11	12.7	102.3	东	2.1	晴
	14:21~15:21	13.1	102.1	东	2.0	晴
	15:29~16:29	12.5	102.3	东	2.4	晴
	17:05~17:30	9.4	102.5	东	2.4	晴
	22:11~22:32	7.2	102.8	东	2.7	晴
2023.03.01	10:05~11:05	12.8	102.4	东	2.6	晴
	11:10~12:10	12.9	102.3	东	2.6	晴
	12:17~13:17	13.4	101.9	东	2.8	晴
	11:27~11:55	12.9	102.3	东	2.6	晴
	22:27~22:52	7.9	102.5	东	2.9	晴

检测点位示意图：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建设单位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丰悦路 666 号,建设单位在现有工业厂房内购置 KUKA 机器人、弧焊机器人、机器人螺柱焊接系统、固定式点焊机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0 万件焊接冲压件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编制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并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杭环钱环备[2022]33 号),备案产能为: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竣工,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调试。目前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007730765XE001W)。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楼顶排气筒排放；
激光、电阻焊接烟尘通过车间的通风系统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合理安排车间
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维修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除尘器集尘，废焊接材料及焊渣、金属边
角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除尘器
集尘、废焊接材料及焊渣、金属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
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杭州至信汽车
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故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监测日工况，项目焊接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日工况，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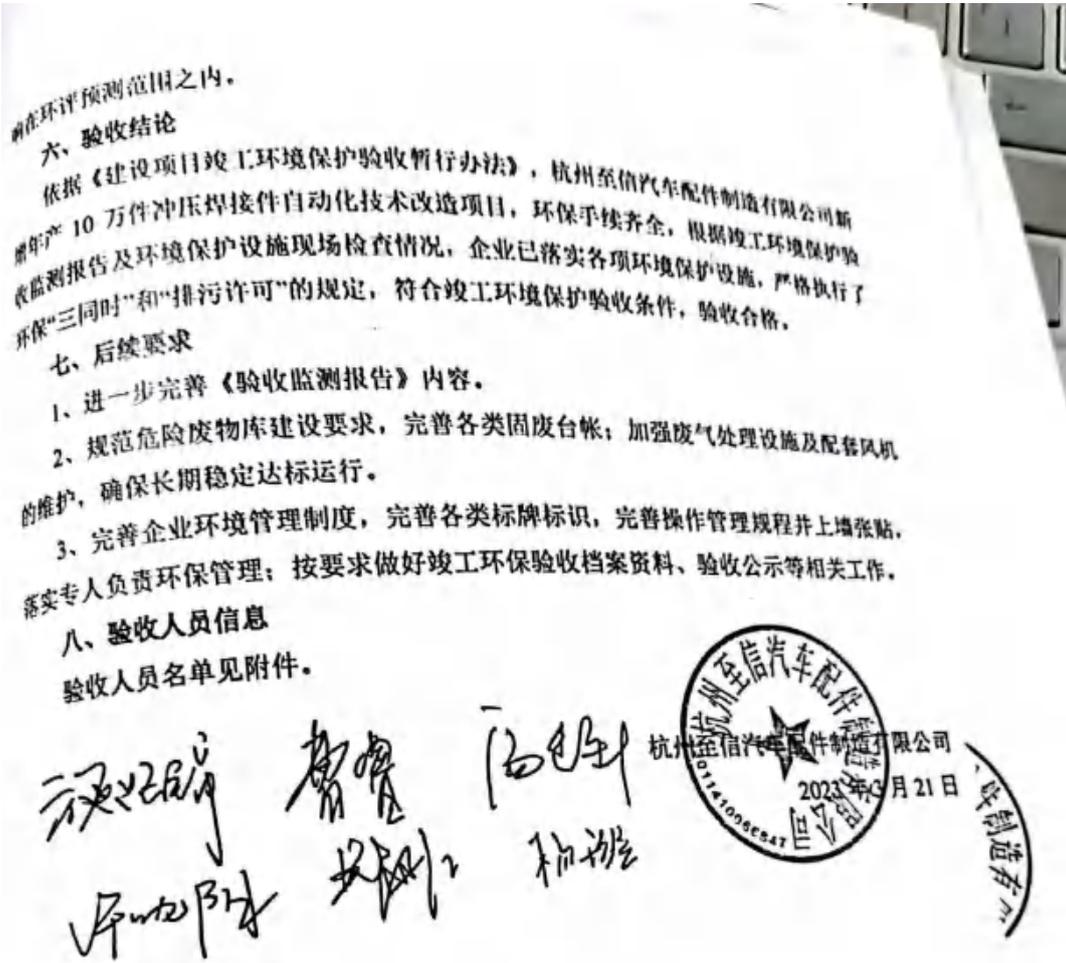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气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颗粒物 0.106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对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建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及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本项目实际环保投入为 10 万元（其中废气治理设施投入 8 万元，噪声处理投入 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09 月。本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 日。

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1120111483，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中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

因此，我公司与该公司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合同约定检测人员现场监测结束后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因素（天气等）导致无法采样，监测时间顺延。

本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3 年 03 月完成，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提出了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敏感项目。企业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详下表。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责任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各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仓库内四周设置的导流沟、收集池，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2022 年我公司已按该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依据本项目环评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经核算，废气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颗粒物 0.106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对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建议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本项目已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件冲压焊接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 2020.3.21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曹军	杭州智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721198212081032	13735891736
蔡文斌	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	高工	330721197712091200	13777420130
周建利	浙江智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382198311160970	13706712057
吴科	杭州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30127197511022845	18357126427
王加阳	杭州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老总	339005199107172919	13735804223
孙彬	浙江自能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2629198704190062	15113832296